

制度、营商环境与服务发展^{*}

——来自世界银行《全球营商环境报告》的证据

江 静

内容提要 当前中国服务业对经济增长起主导性作用,中国已步入服务经济时代,但中国服务业占 GDP 比重与世界平均水平相比依然有一定差距。服务业具有制度密集型特征,即服务业对制度高度敏感和依赖,同时又是制度的载体,制度和营商环境对服务业发展有重要的影响。基于 2003-2016 年世界银行公布的《全球营商环境报告》的实证研究表明,制度环境的确可以影响服务业占 GDP 的比重。全部样本国家回归结果显示,一国营商环境排名提升 1%,可以使该国服务业占 GDP 比重提升 0.236 个百分点。营商环境的细分制度指标中,财产登记、获得信贷、投资者保护、缴纳税款、合同执行这几项指标对服务业占 GDP 比重的提高有显著的正向作用。全部样本国家回归显示,服务业发展受投资者保护这个指标的影响最大,财产登记这个指标对 OECD 国家服务业发展促进最大,合同执行则对金砖国家服务业发展的促进作用最为明显。政府在制定服务业政策时,除了放松服务业管制、税收优惠等常规的政策手段外,还应该关注其营商环境的整体提升,尤其是在产权保护、投资者保护、加大合同执行力度、缓解融资约束等方面作出努力。

关键词 制度 营商环境 服务业

DOI:10.16091/j.cnki.cn32-1308/c.2017.01.018

引 言

近年来,中国现代服务业已经取得了一定增长。作为“十五”时期的开端年,2001 年中国服务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为 41.3%,比同期全球服务业占比(67.85%)低 26.55 个百分点,中国出现了“逆服务化”发展趋势。此后,中央颁布多项文件和措施促进服务业发展,服务业占比逐年提高,到 2012 年首次超过第二产业占比。2012 年国家出

台的《服务业发展“十二五”规划》提出的具体量化目标是“到 2015 年,服务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较 2010 年提高 4 个百分点,成为三次产业中比重最高的产业。”2015 年服务业实际占 GDP 比重为 50.5%,比第二产业增加值占比约高 10 个百分点,已经基本完成了此前设定的服务业发展总量目标。然而国际比较发现,中国服务业占 GDP 比重与世界平均水平相比依然有一定的差距。2014 年全球服务业产值占全球 GDP 比重

^{*} 本文系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项目号:16ZDA015)、江苏省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项目号:15ZD004)、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项目号:15JJD790016)、南京大学区域经济转型与管理变革协同创新中心重大课题“加快服务经济发展的制度和环境研究”的阶段性成果。

高达 68.47% ,以美国为首的发达国家 ,经济服务化趋势更为明显 2014 年美国服务业占 GDP 比重为 77.98% ,日本也高达 71.97% 。世界银行已将中国列入中高收入国家 ,但中国服务业占比还远低于中高收入国家 58.61% 的平均水平。

当前中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 ,中央提出的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政策 ,包括去产能、降成本等 ,表面上集中在制造领域 ,但其核心还在于服务业的投入。大量研究表明 ,服务业的知识和技术密集型特征可以有效提升制造业的技术水平 ,降低制造业的制造成本和交易成本 ,进而促进制造业全要素生产率的提高 (刘志彪 ,2006 ;江静等 ,2007) 。当前中国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中的主要矛盾表现为各类要素集中投入于一般性制造业 ,而事实上需求主要集中在服务行业。

《服务业发展“十二五”规划》指出 ,“把推动服务业大发展作为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的战略重点 ,建立公平、规范、透明的市场准入标准 ,探索适合新型服务业态发展的市场管理办法 ,调整税费和土地、水、电等要素价格政策 ,营造有利于服务业发展的政策和体制环境。”这说明国家已经充分意识到 ,在服务业发展初具规模的当下 ,其进一步发展的主要障碍在于制度和环境。

道格拉斯·诺斯 (2008) 将制度界定为社会的博弈规则 ,是一些人为设计 构成了人们之间活动关系的约束 ,是涉及经济、社会、政治的一系列行为规则。他认为 ,制度变迁是经济增长的根本原因 ,此后大量学者的研究也为此观点提供了丰富的经验证据 (De Long & Shleifer ,1993 ;Acemoglu 2001 2005 ;Levchenko 2007) 。

服务业对制度具有高度的敏感性和依赖性 ,同时又是制度的载体。一个国家或一个地区的产权制度、公共服务、市场秩序、企业治理等 ,要么本身就是就是服务业的构成部分、是制度供给的载体 ,要么是对制度依赖性很强和对制度极为敏感的产业。无论是现代企业的产权体系和治理结构 ,还是现代市场体系的秩序和运作规则 ,或者是政府公共服务职能的法制化和现代化 ,其本身都是服务业发展的重要体现。因此 ,探讨并分析服务经济中制度和营商环境的作用 ,对于服务业发展政策的制定、加快发展服务业有着重要的指导意义。

制度环境与服务业发展的关系也不乏相关研

究。Singelman (1978) 指出 ,城市中相对完善的公共基础设施有助于为服务产品供需双方提供交易便利 ,在一定程度上促进了农业经济向服务经济的转变。Clague 等 (1999) 利用“契约密集度”测量方法 ,分析密集的契约安排对金融、保险等部门规模扩张的促进作用。Eggertsson (2005) 认为有效的产权制度能保护所有者财产的安全 ,强化其投资预期 ,进而可以促进金融行业的快速发展。汪德华等 (2007) 利用跨国横截面数据 ,检验了政府规模、法治水平与一国服务业比重之间的关系。他们的研究发现 ,以一国法治水平来衡量的契约维护制度的质量 ,与服务业比重呈显著的正相关关系 ;政府规模则与服务业比重显著负相关。胡霞 (2007) 指出 ,中国服务业快速发展的主要原因是市场化改革和政府行为方式的转变。胡捷和张超 (2011) 指出 ,制度环境对服务业贸易比较优势的形成影响要大于制造品贸易 ,制度环境改善能够促进服务业占 GDP 比重上升 ;刘丹鹭 (2013) 认为 ,中国现行的服务业管制政策强化了行业垄断 ,阻碍了服务业市场的进入和退出机制形成 ,也不利于在位企业的创新。

现有的相关研究还存在如下缺陷 :第一 ,制度的衡量较为宽泛 ,如界定为政府的规模、法治水平^①和市场化程度^② ,虽然每个指标包含了丰富的内涵 ,但现有研究在具体研究时还是笼统地采用单一指标来进行分析 ,这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研究结论的针对性。第二 ,现有跨国研究大多是采用横截面数据 ,这也使得研究缺乏一定的连续性。本文则试图利用世界银行发布的历年《全球营商环境报告》进行面板数据的分析。此外 ,考虑近年来各国都加强制度改革和政策环境的改善 ,本文将研究年限更新至 2016 年 ,这也使得该研究具有更强的时效性。

本文结构安排如下 :第二部分是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在中国当下的战略意义 ;第三部分基于服务产品特性分析服务产业的制度密集型特征 ;第四部分是利用世界银行公布的历年《世界营商环境报告》 ,分析中国的制度环境情况并进行国际比较 ;第五部分是实证分析 ,利用跨国面板数据检验制度环境对服务业发展的影响 ;第六部分是简短的结论。

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 在中国当前有着重要的战略意义

十八届五中全会提出,“开展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行动”,把“服务业比重进一步上升”作为“十三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目标之一。这是经济进入新常态后,中国加快走向服务业大国、建设全面小康社会的内在要求和重要举措,这也是中国当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要抓手。“十三五”时期,开展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行动,进一步提升服务业增加值在 GDP 中的比重显得尤为重要。这主要基于以下四个方面的原因。

第一,现代服务业发展是新常态下经济实现中高速增长的核心支撑。研究表明,服务产品具有生产和消费同时进行的特点,加上服务业的知识密集型特征,这使得服务业能够有效应对市场需求变化、国际竞争条件改变以及宏观政策变化等外部冲击。因此,服务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的提高可以有效熨平宏观经济波动。近年来,虽然中国工业增速下滑,但服务业发展在加快。自 2012 年开始服务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45.5%)首次超过第二产业增加值占比(45.0%)后,中国经济开始由工业主导向服务业主导加快转型,服务业发展增幅高于工业发展增幅。2015 年中国服务业增加值增长 8.3%,比同期 GDP 增长高 1.4 个百分点;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仅为 6.1%,比同期 GDP 增长低 0.8 个百分点。由此可见,现代服务业已经成为中国经济实现稳定增长的核心支撑。

第二,现代服务业发展是“十三五”时期制造业迈向中高端水平的重要保障。现代服务业作为知识和技术密集型产业,在制造业迈向中高端水平的过程中会起到不可或缺的作用。尤其是生产性服务业,作为独立的产业部门,是把社会中日益专业化的人力资本、知识资本导入商品和服务生产过程的飞轮,它在相当程度上构成了这些资本进入生产过程的通道,是制造业增长的牵引力和推进器,可以通过各种途径提升制造业的竞争力。制造业发展向产业链中高端迈进所依赖的科学技术、专有知识诀窍和人力资本均来自于服务业对其进行中间投入,只有从发展现代服务业的高度来推进制造业向产业链高端攀升,才能实现制造

业长期向中高端迈进。

第三,现代服务业发展是“十三五”时期实现城乡居民收入水平比 2010 年翻一番的关键载体。现代服务业具有二元特征,既包括了技术密集型、知识密集型的高端服务业,也包括劳动密集型的其他服务业,因此在吸纳就业时也具有二元特征,既吸收了高技术高知识密集的人力资本,也可以吸纳不适合在其他产业就业的弱势群体就业。研究表明,服务行业的平均工资水平要高于制造业,发展现代服务业则有助于提高居民收入水平。此外,当前城乡居民收入还存在一定差距,而现代服务业发展在一定程度上是伴随着城市化进程的不断推进的。“十三五”期间,随着城市化水平的提高,现代服务业的发展可以不断吸纳劳动人口,增加其收入,有助于加快实现城乡居民收入水平比 2010 年翻一番的目标。

第四,现代服务业发展是当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要抓手。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五大重点任务“去产能、去库存、去杠杆、降成本、补短板”,而服务产品具有消费和生产同时发生的特点,其本身不存在产能过剩问题,因此服务业发展及其比重增加直接可以减少国民生产中的产能过剩;具有知识和技术密集型的生产性服务业,作为制造业的中间投入,其发展可以大幅度降低制造业的生产成本和交易成本,同时也由于生产性服务业的融入使得制造业技术水平得以提高,进而在一定程度上淘汰落后产能,促使产能过剩问题得以解决;金融业是现代服务业的重要组成,金融制度的改革和完善以及金融监管制度的不断推进,也可以有效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

服务产品的特性及服务产业的 制度密集型特征

诺斯曾经指出,当一个国家具备良好的制度时,一是可以限制政府以及各类精英群体对私营部门的掠夺行为,为社会提供良好的私人财产保护,从而可以促进私营部门在物质资本和人力资本上的投资,进而促进经济增长;二是可以提供一个高效的司法体系作为第三方,解决私营部门之间,以及其与公共部门在契约签订和执行上的纠纷,从而促进社会分工和交易,进而促进经济增长(汪德华等 2007)。Acemoglu 等(2005)把前者称

为“财产保护制度”(Property rights institution),把后者称为“契约维护制度”(Contracting institution)。相对于其他产业来说,服务业独特的产业特性决定了其在发展过程中更加受制度和外部环境的影响。

第一,服务产品是一种“信任品”。服务产品的特征之一是无形性(Hill,1999),这种特征使消费者无法对服务产品质量进行统一的判断。让·梯若尔(2015)曾经指出,服务品更多地属于“信任品”的范畴,服务提供商和消费者之间信任关系的建立需要投入大量的专用资本,这在一定程度上要求公平、透明和行之有效的制度环境以及完备的司法体系为其提供激励和保护。

第二,服务产品是一种“后验品”。服务产品具有生产和消费同时进行的特征。与物质产品不同,服务产品不能通过功能、质量等具体指标来评估与自身需求的契合程度,消费者无法在交易前通过试用为是否购买服务决策提供参考,又很难在交易后通过对服务结果的评估还原服务质量(Holmstrom,1985;陈志武,2004),这提高了消费者参与服务教育的风险和成本。交易成本理论表明,完备的契约有助于降低外部市场的交易成本,因此在服务交易前必须有完备的契约对服务品的质量、效果和无法履约时进行的惩罚等方面进行明确界定。因此,相对于物质产品而言,服务交易涉及更为复杂的契约安排,对一国法治建设水平也有着更高的要求。

第三,服务产品是一种“异质品”。服务产品在生产过程中大多有消费者的主动参与,要求服务提供者根据消费者的需求变化适时调整服务生产过程;此外,服务业具有知识和技术密集型特征,对创新的要求甚至超过了制造行业,因此受制于一国的政策环境、法治建设水平,尤其是知识产权保护制度的健全程度以及契约执行的效率,否则可能会使服务业发展陷入同质产品的低效率竞争状态。

由此可见,服务业的生产、交易和消费过程涉及更为密集和复杂的契约安排,因此具有典型的制度密集型特征(Clague等,1999)。

中国营商制度环境及国际比较

2016年10月24日,世界银行发布了《全球

营商环境报告2017》^③对全球190个经济体的总体营商环境进行了排名,并且细分了具体10类指标,分别是开办企业、办理施工许可、获得电力、财产登记、获得信贷、投资者保护、缴纳税款、跨境贸易、执行合同以及办理破产。表1是中国与部分国家营商环境排名情况。

表1 中国与部分国家营商环境排名情况

	中国 2017	中国 2016	中国 2015	中国 2014	印度 2017	日本 2017	俄罗斯 2017	美国 2017
整体排名	78	84	90	96	130	34	40	8
开办企业	127	136	128	151	155	89	26	51
办理施工许可	177	176	179	177	185	60	115	39
获得电力供应	97	92	124	121	26	15	30	36
财产登记	42	43	37	38	138	49	9	36
获得信贷	62	79	71	67	44	82	44	2
投资者保护	123	134	132	123	13	53	53	41
缴纳税款	131	132	120	127	172	70	45	36
跨境贸易	96	96	98	98	143	49	140	35
合同执行	5	7	35	36	172	48	12	20
办理破产	53	55	53	52	136	2	51	5

资料来源:世界银行公布的历年《全球营商环境报告》(Doing Business Report)。

如表1所示,在全球190个经济体中,2016年中国整体营商环境排名为78位,比2015年提升了6位,比2013年提升了18位,这说明中国制度环境总体上有了明显的改善。从跨国比较来看,发达国家的营商环境相对较好,排名第一的是新西兰,2016年美国整体营商环境排名全球第8,日本为34。新兴市场国家中,俄罗斯的排名相对较高为全球40位,印度则排位较为靠后为130位。总体来说,市场化程度较高的发达国家,其营商制度环境的排名也相对靠前。

从细分的具体项目来看,中国办理施工许可排名为177位,投资者保护排名123,说明中国办理施工许可较为困难,且不太注重对投资者的保护。更值得注意的是,缴纳税款排名全球131位,比2014年下降了11位,这说明中国的税收制度在一定程度上滞后其他国家。《全球营商环境报告2017》显示,中国的总税率为68.0%。而早在2013年,中国劳动税及缴付占利润的比例为49.6%,位居全球倒数第3,明显高于全球其他地区,当时东亚及太平洋地区的劳动税及缴付占利润的10.7%,而经合组织则为23.1%。服务业的

主要投入是人力资本,较高的劳动税及缴付会严重阻碍服务业,尤其是高端生产性服务业的发展。

中国在合同执行这一项排名第5,比2014年上升了30位,这也是唯一中国排名进入前10的项目。就美国而言,获得信贷排名全球第2,办理破产排名第5,这与美国的较好的金融体系以及司法体系有着较大的相关性。俄罗斯在财产登记方面排名第9,说明其有较好的产权制度;日本则在办理破产方面具有较强优势,排名居全球第2。印度的部分指标也远远好于中国。如印度对于投资者保护排名全球第13位,比中国排位高110位。

实证分析

(一) 模型与数据

为分析制度和营商环境对服务业发展的影响,我们建立如下计量模型:

$$Serv_{it} = \beta_0 + \beta_1 Insti_{it} + \gamma X + \delta Serv_{it-n} + \mu_{it} \quad (1)$$

其中,被解释变量 $Serv_{it}$ 代表的是各国服务业占GDP比重。

解释变量是各国营商环境的总体排名,用 $Insti$ 表示,具体用各国整体营商环境与前沿水平的差距(百分点)来表示。原报告中数值越大表示排名越靠后,为直观起见,我们用100减去原始的前沿水平差距,进而获得新的评分,评分越高表示营商环境越好。

X 是控制变量向量,主要选择的变量如下:一国经济发展水平 $PgdP$,用各国人均GDP来表示;一国城市化水平 $Urban$,用城市人口占总人口比重来表示;一国政府的规模 Gov ,用财政支出占GDP比重来表示。前两个因素也是目前文献中提到的最多的两个影响服务业发展的因素(Riddle, 1986;江小涓等,2004)。

然而,计量模型可能无法考虑一些难以观测到或者难以量化的因素,例如地理位置、文化等因素可能对服务业产生影响进而导致各国服务业占比存在差异;此外还有一些因素可能与解释变量相关,从而导致回归结果存在遗漏变量的偏误。本文根据Wooldridge建议的方法,选择被解释变量的滞后项,将其纳入回归模型以尽可能控制回归偏误。

式(1)中, β_0 为常数项, β_1 、 γ 和 δ 为待估参数, μ_{it} 是随机扰动项。 $Serv_{it-n}$ 为 n 年前的各国服

务业比重,是滞后被解释变量。加入滞后变量一方面可以控制不可观测变量的影响;另一方面,滞后被解释变量的系数可以衡量当期各国服务业比重差异受历史因素影响的大小。考虑到一国服务业发展有较强的路径依赖特征,我们可以判断 δ 的符号为正。考虑到数据的可获得性以及中国服务业核算体系的完善程度^④,我们用1991年服务业比重作为滞后被解释变量(汪德华等,2007)。

被解释变量和控制变量的数据来自于世界银行WDI数据库,主要解释变量的数据来源于历年《全球营商环境报告》。目前世界银行公布的报告是《全球营商环境报告2004》到《全球营商环境报告2017》,实际数据样本为2003-2016年,因此我们选择该时间段进行分析。考虑到2003年只有133个样本国家,而2016年有190个,我们进行筛选,将总样本国家选择为133个进行回归。此外,我们缩小样本国家,对OECD国家和金砖国家进行分别回归。

(二) 实证结果

回归结果如表2所示。全体样本国家回归结果中,整体营商环境的系数是0.236,并且通过了5%的显著性水平检验,这意味着一个国家营商环境排名提升1%,可以使该国服务业占GDP比重提升0.236个百分点。基于OECD国家和金砖国家的分析也支持了上述结论,且金砖国家的这种提升效应更为明显,回归系数为0.561,这可能是因为金砖国家制度和营商环境还不太完善,有着更高的改善空间;OECD国家回归系数为0.134,其提升效应稍弱于全部样本国家。

表2 整体营商环境的回归结果

变量	全部样本国家	OECD国家	金砖国家
Insti	0.236** (0.125)	0.134*** (0.017)	0.561*** (0.004)
Serv _{-n}	0.503*** (0.113)	0.704* (0.352)	0.441*** (0.157)
PgdP	0.312 (0.335)	0.514* (0.276)	0.218*** (0.032)
Urban	0.864*** (0.114)	0.321*** (0.037)	0.124 (0.157)
Gov	-0.124** (0.064)	-0.014 (0.141)	-0.335*** (0.038)
常数项	2.548*** (0.214)	4.231*** (0.356)	4.358*** (0.155)
R ²	0.542	0.678	0.635
样本数量	1862	490	70

注:根据stata13.0软件计算,括号内数值是标准误,*、**、***分别表示在10%、5%、1%的水平上显著。

被解释变量的滞后项的回归系数显著为正,全部样本国家的回归系数为 0.503,并且通过了 1% 的显著性水平检验,表明服务业的发展自身具有一定的惯性,这可能也是服务业存在独立发展的路径依赖特征,各国服务业比重的当期差异在一定程度上受其历史因素的影响,进一步的实证研究表明,发达国家的服务业发展路径依赖情况更为明显,回归系数为 0.704。全部样本国家人均 GDP 的回归系数没有通过显著性水平的检验,而人均 GDP 提高 1 个百分点,可以使 OECD 国家和金砖国家服务业占比分别提高 0.514 和 0.218 个百分点。城市化的影响也基本上显著为正,只是在金砖国家没有通过显著性检验。

值得一提的是政府的规模,即财政支出占 GDP 的比重。大量研究表明,政府规模越大,越对一国服务业发展产生负面的影响(汪德华等,2007)。本文的研究支持了上述结论,全部样本国家回归系数为 -0.124,并且在 5% 的显著性水平下显著。

(三)进一步的检验

考虑到营商环境有具体的细分指标,分别代表不同的制度环境。我们接下来用细分指标进行分析。由于跨年度时间较长,每年的具体指标有所变动。例如 2003 年只有开办企业、雇佣工人、获得信贷、合同执行和办理破产五项指标;2004 年新增加了财产登记和保护投资者这两项,总项目增加至 7 项;2005 年则增加了获得营业执照、缴纳税款和跨境交易等指标,总项目增加值 10 项,基本上与此后历年的指标相同;自 2010 年取消了雇佣工人的项目,将获得营业执照替换为获得建筑许可,项目又变为 9 项;自 2011 年起,又增加了获得电力这项指标,指标增加为 10 项,此后历年一直延续了该 10 个项目的指标。为了保证数据的连续性,我们选择 2011-2016 共 6 年数据进行分析,全部样本国家沿用 2011 年的统计共 183 个国家。

我们选取的具体营商指标与表 1 所列的相同。回归模型如下:

$$Serv_{it} = \alpha_0 + \alpha_1 Star_{it} + \alpha_2 Perm_{it} + \alpha_3 Elec_{it} + \alpha_4 Prop_{it} + \alpha_5 Cred_{it} + \alpha_6 Prot_{it} + \alpha_7 Tax_{it} + \alpha_8 Trad_{it} + \alpha_9 Cont_{it} + \alpha_{10} Clos_{it} + \lambda Serv_{it-n} + \theta X + \varepsilon_{it} \quad (2)$$

原报告中反映的是各个指标与前沿水平的差

距(百分点),数值越大表示排名越靠后,我们依然沿用前文的处理方法,用 100 减去原始的前沿水平差距,进而获得新的评分。如开办企业评分越高表示开办企业越容易;投资者保护得分越高表示该国越注重对投资者的保护;获得信贷分数越高表明企业在该国更容易获得信贷资金。回归结果如表 3 所示。

表 3 细分指标的营商环境回归结果

变量名	全部样本国家	OECD 国家	金砖国家
开办企业 Star	0.234 (0.215)	0.471 (0.326)	0.654 (0.565)
办理施工许可 Perm	0.547 (0.874)	0.234 (0.321)	0.332 (0.457)
获得电力供应 Elec	0.887 (0.624)	0.654 (0.653)	0.843 (0.832)
财产登记 Prop	0.234*** (0.015)	0.984*** (0.231)	0.553*** (0.147)
获得信贷 Cred	0.312** (0.156)	0.214*** (0.023)	0.514*** (0.112)
投资者保护 Prot	0.624* (0.351)	0.885** (0.441)	0.549*** (0.108)
缴纳税款 Tax	0.254*** (0.013)	0.331*** (0.170)	0.516*** (0.211)
跨境贸易 Trad	0.251 (0.335)	0.654 (0.473)	0.324 (0.321)
合同执行 Cont	0.311*** (0.017)	0.536*** (0.022)	0.741*** (0.301)
办理破产 Clos	0.541 (0.411)	0.635 (0.495)	0.357 (0.335)
Serv _{-n}	0.431*** (0.167)	0.612* (0.322)	0.554*** (0.235)
Pgdp	0.125 (0.465)	0.224*** (0.101)	0.158*** (0.078)
Urban	0.433*** (0.026)	0.225*** (0.044)	0.111 (0.176)
Gov	-0.144** (0.033)	-0.355*** (0.125)	-0.215*** (0.018)
常数项	5.366*** (1.335)	6.298*** (2.365)	4.395*** (2.112)
R ²	0.566	0.745	0.687
样本数量	1098	210	30

表 3 表明,全部样本国家的回归结果中,财产登记、获得信贷、投资者保护、缴纳税款、合同执行这几项指标对服务业占 GDP 比重的提高有显著的正向作用。财产登记的回归系数为 0.234,并且通过了 1% 的显著性水平检验,这意味着财产登记排名提升 1%,会使服务业占 GDP 比重提升 0.234 个百分点。此外,获得信贷的回归系数为 0.312,这表明改革金融制度,缓解服务企业的融资约束,可以在较大程度上促进服务业占比提高。

当然,金融业本身是服务业的重要构成,一国金融业的快速发展也会在一定程度上提高服务业在GDP中的比重。从各项指标来看,投资者保护的系数最大,回归系数为0.624,并且通过了10%的显著性水平检验,这意味着投资者保护对服务业占比提高有较大的影响。缴纳税款和合同执行的系数分别为0.254和0.311,也均通过了1%的显著性水平检验。

从OECD国家的回归结果来看,众多细分指标中影响最大的制度变量是财产登记,回归系数高达0.984,这意味着财产登记排名提升1个百分点,会使服务业占GDP比重提高0.984个百分点;投资者保护的影响其次,系数为0.885。金砖国家中,对服务业占比影响最大的制度变量是合同执行,回归系数为0.741,并且通过1%的显著性水平检验。

其他控制变量的回归结果基本上与前文的结论一致。滞后被解释变量的系数显著为正,说明服务业具有一定的路径依赖;城市化和人均GDP的系数基本上为正,说明服务业发展也受城市化和经济发展水平的影响;政府规模越大,对服务业越产生负面的影响。

简短的结论

当前中国已步入服务经济时代,服务业对经济增长起主导性作用,2015年中国服务业占GDP比重已经高达50.5%,比第二产业增加值占比约高10个百分点,已经基本完成了此前设定的服务业发展总量目标。然而国际比较发现,中国服务业占GDP比重与世界平均水平相比依然有一定的差距。

十八届五中全会提出,“开展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行动”,把“服务业比重进一步上升”作为“十三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目标之一。这是经济进入新常态后,中国加快走向服务业大国、建设全面小康社会的内在要求和重要举措,是新常态下经济实现中高速增长的核心支撑,是“十三五”时期制造业迈向中高端水平的重要保障,是“十三五”时期实现城乡居民收入水平比2010年翻一番的关键载体,是当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要抓手。中央提出的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政策,包括去产能、降成本等,表面上集中在制造

领域,但其核心还在于服务业的投入。

近年来,虽然政府出台各种政策,如增加居民收入水平、加快城镇化进程、通过建立制造业与服务业的互动来促进服务发展,但这些政策并没有起到预期那么大的效果。因此,我们在对政策有效性进行反思的同时,也需要寻求深层次原因。本文认为,服务产品的特征是无形性、生产和消费的同时性以及知识密集型,因此具备了“信任品”、“后验品”、“异质品”的特征,对制度和环境有着更高的要求,具有制度密集型特征,即服务业对制度具有高度的敏感性和依赖性,同时又是制度的载体。因此,在这个意义上,探讨并分析服务经济中制度和营商环境的作用,对于服务业发展政策的制定、加快发展服务业有着重要的指导意义。

本文利用世界银行公布的《全球营商环境报告》来分析制度和营商环境对服务业的影响。发达国家营商环境的整体排名要高于发展中国家,这与发达国家服务业占比普遍偏高的事实也较为吻合。中国的营商环境排名近年来有较大幅度的提高,而中国服务业占GDP比重也在逐年提升。各个国家在分项指标中各有差异,各个国家都有其某方面的独特优势。

实证研究表明,一国的制度和营商环境的确可以影响其服务业占GDP的比重。全体样本国家回归结果中,在5%的显著性水平保证下,一国营商环境排名提升1%,可以使该国服务业占GDP比重提升0.236个百分点。OECD国家和金砖国家的回归结果也支持了上述结论,而制度建设相对不完善的金砖国家,其制度排名提升对服务业占比提高的促进作用更为明显。

全样本的回归中,从细分指标来看,财产登记、获得信贷、投资者保护、缴纳税款、合同执行这几项指标对服务业占GDP比重的提高有显著的正向作用。财产登记的回归系数为0.234,并且通过了1%的显著性水平检验;获得信贷的回归系数为0.312,这表明改革金融制度,缓解服务企业的融资约束,可以在较大程度上促进服务业占比提高。服务业发展受投资者保护这个指标的影响最大,回归系数为0.624,并且通过了10%的显著性水平检验,缴纳税款和合同执行的系数分别为0.254和0.311,也均通过了1%的显著性水平检验。

对于 OECD 国家来说,财产登记的回归系数高达 0.984,这意味着财产登记排名提升 1 个百分点,会使服务业占 GDP 比重提高 0.984 个百分点;投资者保护的影响其次,系数为 0.885。金砖国家中,对服务业占比影响最大的制度变量是合同执行,回归系数为 0.741,并且通过 1% 的显著性水平检验。

可见,制度和营商环境对服务业发展起到了较为重要的作用,政府在制定服务业政策时,除了放松服务业管制、税收优惠等常规的政策手段外,还应该关注其营商环境的整体提升,尤其是针对产权保护、投资者保护、加大合同执行力度、缓解融资约束等方面作出努力。

- ①汪德华等(2007)选取的政府规模从四个方面衡量:政府消费支出占总消费比例、转移支付占 GDP 比例、政府以及政府控制企业的投资占总投资的比例、总边际税率。其综合评分越高表示政府规模越大。法治水平则主要衡量一国司法体系、警察在维护契约执行方面的质量,评分越高表明法治水平越高。
- ②市场化程度可以用“经济自由化指数”表示。该指数通过打分的形式,综合考虑了一国在商业领域、贸易政策、财政政策、政府支出、货币政策、投资管制、金融业、产权保护、政府腐败以及劳动力市场等 10 个领域的自由程度,全面反映了市场经济体制的完善程度。
- ③《全球营商环境报告 2017》是对 2016 年度各经济体的营商环境进行的排名。
- ④汪德华等(2007)认为,滞后变量的选取不能距离研究年份太接近,否则容易引起两年内服务业比重相关系数过大的问题;此外,中国自 20 世纪 90 年代初才具有较为完善的服务业核算体系,因此选择 1991 年数据作为滞后被解释变量。

参考文献

1. 陈志武《为什么中国人出卖的是“硬苦力”?》,《新财富》2004 年 9 月。
2. 道格拉斯·诺斯《制度、制度变迁与经济成就》,格致出版社 2008 年。
3. 胡超、张捷《制度环境与服务贸易比较优势的形成》,《南方经济》2011 年第 2 期。
4. 胡霞《制度环境与中国城市服务业发展差异》,《软科学》2007 年第 21 期。
5. 江静、于明超、刘志彪《生产者服务业发展与制造业效率提升:基于地区和行业面板数据的经验分析》,《世界经济》2007 年第 8 期。
6. 江小涓、李辉《服务业与中国经济:相关性和加快增长的潜力》,《经济研究》2004 年第 1 期。
7. 刘丹鹭《进入管制与中国服务业生产率——基于行业面板的实证研究》,《经济学家》2013 年第 2 期。
8. 刘顺忠、景丽芳、荣丽敏《知识密集型服务业创新政策研究》,《科学学研究》2007 年第 4 期。
9. 刘志彪《发展现代生产者服务业与调整优化制造业结构》,《南京大学学报》2006 年第 5 期。
10. 让·梯若尔《产业组织理论》,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5 年。
11. 邵骏、张捷《中国服务业增长的制度因素分析——基于拓展索洛模型的跨地区、跨行业实证研究》,《南开经济研究》2013 年第 2 期。
12. 邵骏、张捷《产业结构服务化进程中的制度因素研究——基于全球 27 个新兴工业化国家面板数据的比较分析》,《产经评论》2014 年第 2 期。
13. 汪德华、张再金、白重恩《政府规模、法治水平与服务业发展》,《经济研究》2007 年第 6 期。
14. Acemoglu, D., S. Johnson & J. Robinson, 2001, “The Colonial Origins of Comparative Development: An Empirical Investigation”,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91(5), pp. 1369 – 1401.
15. Acemoglu, D., S. Johnson & J. Robinson, 2005, “Institutions as the Fundamental Cause of Long – Run Growth”, Ahgion, P. & S. N. Durlauf (eds.), *Handbook of Economic Growth*, Elsevier.
16. Clague, G., P. Keefer & M. Olson, 1999, “Contract – Intensive Money: Contract Enforcement, Property Rights and Economic Performance”, *Journal of Economic Growth*, 4(2), pp. 185 – 211.
17. De Long, J. B. & A. Shleifer, 1993, “Princes and Merchants: European City Growth Before the Industry Revolution”, *NBER Working Paper*, No. 4274.
18. Eggertsson, T., 2005, *Imperfect Institutions: Possibilities and Limits of Reform*, Ann Arbor: University of Michigan Press.
19. Hill, P., 1999, “Tangibles, Intangibles and Services: A New Taxonomy for the Classification of Output”, *Canadian Journal of Economics*, 32(2), pp. 426 – 447.
20. Holmstrom, B., 1985, “The Provisions of Services in a Market Economy”, in Inman, R. P. (ed.), *Managing the Service Economy: Prospects and Problems*,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1. Levchenko, A., 2007, “Institutional Quality and International Trade”, *Review of Economic Studies*, 74(3), pp. 791 – 819.
22. Riddle, D., 1986, *Service – Led Growth: The Role of the Service Sector in World Development*, New York: Praeger.
23. Singelman, J., 1978, “The Sectoral Transformation of the Labor Force in Seven Industrialized Countries, 1920 – 1970”,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83(5), pp. 1224 – 1234.

作者简介:江静,经济学博士,南京大学经济学院教授,jiangjing@nju.edu.cn。南京,210093
(责任编辑:曹小春)